

江西省药师协会

江西省药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6 年临床药学科研专项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江西省医院药学服务水平，加强临床药学研究能力，推动医院药师在临床药物治疗、药物研发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江西省药师协会特开展“2026 年临床药学科研专项”项目立项申请工作。

一、基本情况

本专项聚焦江西省临床药学领域，重点支持开展临床药物治疗评价、药物相互作用机制研究、个体化药学服务模式探索、药物经济学研究等多类型科研项目，涵盖药理学、基础医学研究、分析性研究等方向。旨在系统揭示药物临床应用的内在规律，着力破解制约临床合理用药的关键瓶颈，以高质量科学证据驱动药物治疗方案的持续优化，引领我省临床药学服务模式的革新与治疗水平的全面进步。

二、研究内容

（一）项目类型

- 临床药物治疗评价研究：针对各类疾病的药物治疗方案，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评估药物治疗的疗效、安全性、依从性等指标，为优化临床药物治疗方案提供依据。

2. 药物相互作用机制研究：深入探究多种药物联合使用时产生的相互作用，从细胞、分子层面揭示其作用机制，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理论支持。
3. 个体化药学服务模式探索：结合患者的个体差异，如基因、生理病理状态等因素，研究如何为患者提供精准、个性化的药物治疗方案，提高药物治疗效果。
4. 药物经济学研究：分析不同药物治疗方案的成本效益，评估药物在临床应用中的经济性，为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提供参考。

（二）项目设置及研究经费

1. 重大项目 5 项：用于支持药师开展较大规模单中心或多中心临床药学相关研究等。项目申报单位要求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申请人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具备正高级职称。项目配套经费 3-5 万元。研究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2. 重点项目 15 项：用于支持药师开展单中心或区域内小规模多中心临床药学相关研究等。申报单位要求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申请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配套经费 1-3 万元。研究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3. 一般项目 20 项：用于支持青年药师开展单中心临床药学相关研究等。项目申报单位为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申请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配套经费 5000 元。研究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三、申请条件

(一) 申报单位要求。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要求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二) 申请人要求。申请人须为医院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项目参与人当年至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1. 申报内容超出本计划申报指南内或已获其他单位(立项)项目；
2. 申请人近 5 年存在学术不端记录的。

四、申请课题的注意事项

(一) 项目申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 申报流程：

1. 网络申报。项目通过“江西省药师协会临床药学科研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2. 项目初审。申报单位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和申报项目情况进行审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项目的医学伦理和科研诚信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系统提交。
3. 项目立项。项目初审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前，通过初审的项目，由我会统一组织专家评审，6 月确定立项项目后发文公布。
4. 合同签订。立项单位按要求签署纸质申报(合同)书由我会拨付科研经费。

五、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芳英 13317055006，刘丹 1820509522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299 号（金域名都）

